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贸电子”、“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已于2021年12月24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2年1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12号文同意注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87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威贸电子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059.5653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792.6653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6.43%（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308.9347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2,368.5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8,101.600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29.23%。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11.913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2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其中，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6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2.91%；其余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351.913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17.0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647.6523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1,956.5870万股。

##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

(4)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10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淄博威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威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汇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桂顺”）、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信晨融”）、上海诚毅锦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诚毅”），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淄博威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36个月
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9000	6个月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3000	6个月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3000	6个月
5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000	6个月
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130	6个月
7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6000	6个月
8	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000	6个月
9	上海诚毅锦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	6个月
合计		411.9130	-

### 4、配售条件

淄博威贸、汇添富基金、华夏基金、嘉实基金、宏源汇富、开源证券、丹桂顺、重信晨融、上海诚毅已分别与发行人、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 5、限售条件

淄博威贸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其余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9名，分别为：淄博威贸、汇添富基金、华夏基金、嘉实基金、宏源汇富、开源证券、丹桂顺、重信晨融、上海诚毅。

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 （一）淄博威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淄博威贸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70303MA953GY98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建珍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39 号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13 层 A 区 306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由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合伙人	高建珍 26.30%；胡玮灿 9.26%；朱萍 9.26%；崔林静 9.26%； 肖利明 5.56%；冯庆忠 5.56%；吴菲萍 3.70%；曹艳 3.70%； 贾全勇 3.70%；张琦 3.70%；庄兰芳 1.85%；张贺龙 1.85%； 沈杰 1.85%；俞懿 1.85%；胡凯健 1.85%；陆明亮 1.85%； 董存璐 1.85%；谢亚军 1.85%；桑修荣 1.85%；李春雷 0.93%； 梁青青 0.93%；杨秋灵 0.93%；韦连成 0.56%。		
主要人员	高建珍（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主承销商核查了淄博威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淄博威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淄博威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淄博威贸作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员工持股计划，其合法合规性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于2021年10月27日出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并公开披露。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淄博威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高建珍。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淄博威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淄博威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淄博威贸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淄博威贸出具的承诺函，淄博威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淄博威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10000771813093L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资本	13,272.422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3 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4118%； 上海菁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6558%；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公司 19.9662%；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19.9662%。		
主要人员	李文（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辉（董事，总经理）		

主承销商核查了汇添富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汇添富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

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汇添富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批复文书号	证监许可〔2021〕3616号
批复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批复文书号为证监许可〔2021〕3616号。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汇添富基金的控股股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汇添富基金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汇添富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汇添富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管理人

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

## 7、锁定期

汇添富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63369406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9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0%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13.90%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13.90% 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		
主要人员	杨明辉（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一梅（经理、董事）		

主承销商核查了华夏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华夏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华夏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批复文书号	证监许可〔2021〕3619号
批复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已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批复文书号为证监许可〔2021〕3619号。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华夏基金的控股股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华夏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华夏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华夏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

### 7、锁定期

华夏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四）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700218879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5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30%		
主要人员	赵学军（董事长），经雷（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主承销商核查了嘉实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嘉实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嘉实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批复文书号	证监许可〔2021〕3618 号
批复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批复文书号为证监许可〔2021〕3618号。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嘉实基金的控股股东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嘉实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嘉实基金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嘉实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嘉实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嘉实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

## 7、锁定期

嘉实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五）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110000553145808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沙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9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2层2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人员	何沙（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忠（经理，董事）		

主承销商核查了宏源汇富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宏源汇富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宏源汇富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宏源汇富的控股股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宏源汇富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宏源汇富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宏源汇富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宏源汇富出具的承诺函，宏源汇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宏源汇富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10000220581820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461,374.576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2月21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 佛山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35.35%		
主要人员	李刚（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主承销商核查了开源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开源证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开源证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开源证券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开源证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开源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开源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6、锁定期

开源证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七）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4403003565151957
类型	914403003565151957	法定代表人	张红英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9 层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股东	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
主要人员	张红英（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主承销商核查了丹桂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丹桂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丹桂顺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丹桂顺的控股股东为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成林。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丹桂顺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丹桂顺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丹桂顺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丹桂顺出具的承诺函，丹桂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6、锁定期

丹桂顺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八）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83MA955A5A6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17 号上品广场 1 号楼 2 层青年创业中心 B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5.2381%；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619%		
主要人员	-		

经核查，重信晨融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TA748，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

主承销商核查了重信晨融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重信晨融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重信晨融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重信晨融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郝筠。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重信晨融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重信晨融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重信晨融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重信晨融出具的承诺函，重信晨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6、锁定期

重信晨融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九）上海诚毅锦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诚毅锦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8MA1JNPU94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锦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7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30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库浜路203号13幢五层C区55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1、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7287%； 2、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526%； 3、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16.1943%； 4、上海锦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3%。		
主要人员	-		

经核查，上海诚毅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LX338，备案日期为2020年10月19日。

主承销商核查了上海诚毅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上海诚毅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上海诚毅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上海诚毅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上海锦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之祥。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海诚毅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上海诚毅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上海诚毅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诚毅出具的承诺函，上海诚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6、锁定期**

上海诚毅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

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